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三○○○二八四四一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一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再經過二次修正。

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明令修正公布，爰研修本細則修正草案，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範事項，以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次計修正十九條、新增四十五條、刪除三條，修正後共計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第一類政務人員應符合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第一類政務人員參加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二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請領常務人員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並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所具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資，請領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或撫卹金等給與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因公傷病退職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附足資證明事實經過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增訂政務人員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事由及回復權利規定，明定暫停原因消滅之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及薪酬總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認定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依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六、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七、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認定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八、本條例修正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修正後請領離職儲金之規定及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九、退職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本條例所定給與之情形時，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各機關(構)應及時以網路報送政務人員之異動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一、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修正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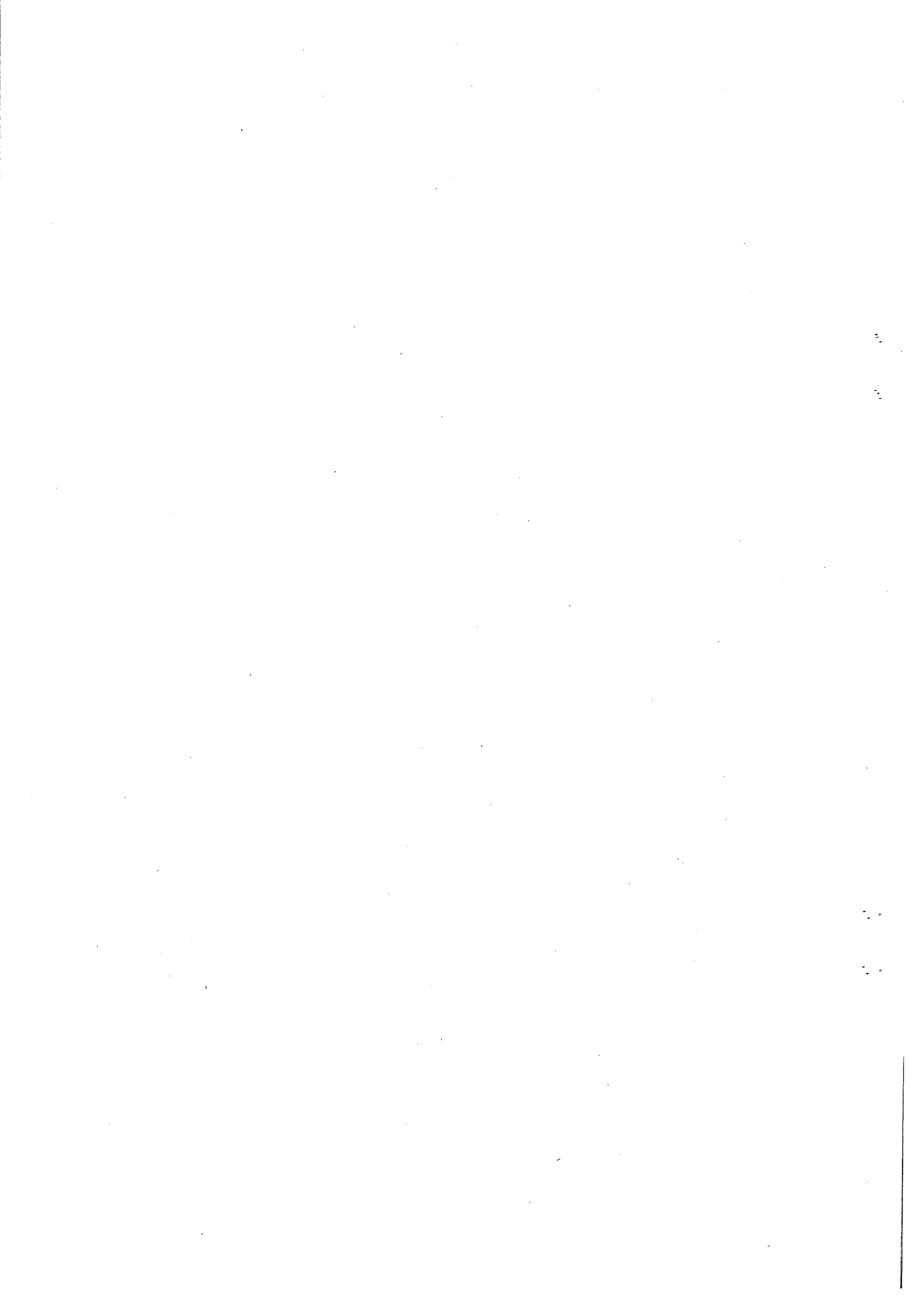
文第二十六條)

- 二十二、政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各年度每月退職所得重行審定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十三、政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之每月退職所得審定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四、政務人員之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而須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及月補償金時之扣減順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五、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支領定期性給與者，其各次退休(職)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六、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應適用之優惠存款利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八、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九、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減少退休(職、伍)金者，其每月退職所得應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調降，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三十、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扣減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

- ，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比率扣減。(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一、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請領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三十二、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喪葬事宜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十三、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三十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之意涵。(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十五、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展期請領期間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者，得由其他合法遺族依規定申請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六、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適用規定及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三十七、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之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三十八、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之遺族為二人以上者，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比率。(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十九、退職酬勞金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發放期程，以及溢領退職生效日後之薪資收回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四十、遺屬年金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發放期程，以及請領展期遺屬年金者之遺屬年金發放及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四十一、退職酬勞金或遺屬年金應予調整時之配套機制。(修正條文第四

十七條)

- 四十二、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四十三、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 四十四、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四十五、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時，應比照第十五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四十六、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之給與增給標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四十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由子女代位領受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四十八、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四十九、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五十、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分配比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五十一、本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分配比率及給付方式之協議事宜。(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五十二、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政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收回事宜。(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五十三、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且未主動繳還時之追繳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五十四、執行本條例所需各項書表，由銓敘部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五十五、本細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三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二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授權訂定本細則之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條引用條次。</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u>第一款</u>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u>常務人員</u>），指轉任政務人員之前一日具有現職常務人員身分；所稱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指未曾辦理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資遣、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p> <p><u>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u>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指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之負責人、經理人。但轉任政務人員後，原任職務始納入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指下列人員：</p> <p><u>一、本條例施行後，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於任政務人員後，年資未中斷者。</u></p> <p><u>二、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接續在職，且於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u></p> <p><u>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定義如下：</u></p> <p><u>一、軍職人員：指常備軍官、士官及士兵。</u></p> <p><u>二、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之意涵。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類政務人員係指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者，第二類政務人員係指第一類以外之政務人員。上開「現職」常務人員之判斷標準，係以轉任政務人員之前一日是否具有現職身分而定；其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離職原因為辭職或借調等任何方式，不在所問。至於「未請領退離給與」，則指政務人員未曾辦理轉任前原任常務</p>

	<p><u>三、教育人員：指適（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u></p> <p><u>四、其他公職人員：指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p> <p><u>五、公營事業人員：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職員。</u></p>	<p>人員職務之退休（職、伍）、資遣、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因此，政務人員如已辦理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僅因再任等其他因素而尚未領取相關退離給與，即非屬未曾請領退離給與之情形，從而應屬第二類政務人員。</p> <p>三、第二項係考量部分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未適用任何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是其於轉任政務人員後，自無法依本條例有關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規定，繼續參加其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制度，爰明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係指轉任前具有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之負責人、經理人。至於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職務是否適用公營事業機構之退撫規定，應以轉任前一日之事實認定。如該</p>
--	---	---



		<p>職務於政務人員轉任前一日並未適用任何規定，則轉任後屬第二類政務人員；嗣後任職政務人員期間，縱其原任職務已納入相關法令之適用範圍，其仍應繼續適用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定，爰以但書明定之。</p> <p>四、另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範並酌作修正，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政務人員，服務機關及其本人無須按月撥繳公、自提儲金，如有符合因公傷病退職或死亡撫卹者，由最後服務機關以其接續歷任機關之職務，及其各職務在職當時之俸給總額為標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計算應繳公提儲金，一次發給政務人員或遺族。</p> <p>前項所需經費，由最後服務機關支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且未請領退職給與者，係屬第一類政務人員，並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第一類政務人員以外者，係屬第二類政務人員，應參加離職儲金制度。據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因非由現職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不得參加離職儲金者，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係屬應參加離職儲金之第二類政務人員，是無論其是否係屬因公傷病退職或因公死亡，均得於退職或在職死亡</p>

		<p>時，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年資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依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p> <p>二、退職時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保留該政務人員年資，依其原任職務之身分，分別視同常務人員年資，依相關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p> <p>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退休年齡，指政務人員於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之年齡。</p> <p>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依本條例</p>		<p>時，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於其任職期間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年資，如何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其規範重點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其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政務人員年資，得併同轉任前之常務人員年資，依各該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例如由公務人員轉任第一類政務人員者，於退職時，其轉任政務人員前所具公務人員年資併計其政務人員任職期間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年資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p>

<p>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時，應通知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由該機關（構）函請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p>		<p>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請領退休金；未符合退休條件而欲申請離職退費者，得依規定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二）第二款明定政務人員於退職時未請領退離給與者，得將其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政務人員年資予以保留，將來依各該法令請領保留年資之給與，或俟回任常務人員職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年資結算或撫卹時，將該政務人員年資按原任職務之身分，分別視同為各該類常務人員年資，併計請領常務人員退離給與或撫卹金。</p> <p>三、第二項規範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請求權時效。</p> <p>四、第三項係考量各退休</p>
--	--	--

		<p>(職、伍)法令對於已達到一定年齡，必須辦理退休(職、伍)之情形並無統一之用語(例如：退撫法定為「屆齡退休」、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定為「應即退休」、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定為「服現役最大年齡」)，爰明定本條例所稱屆齡退休年齡，指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之年齡，非以該法令之條文用語為屆齡退休年齡者為限，以資明確。準此，第一類政務人員既不受各該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年齡之限制，則其於政務人員任職期間達到該年齡之日以後之年資，自得於其退職並辦理退休(職、伍)時，併計為其退休(職、伍)年資。至於有關各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因身心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必須辦理退休(職、伍)之情形(例如退撫法之命令退休)，由於是</p>
--	--	---

		<p>類情形並非以達到特定年齡作為應辦理退休（職、伍）之條件，爰本項所稱應辦理退休（職、伍），不包含類此因身心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必須辦理退休（職、伍）之情形。</p> <p>五、第四項規定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項給與案件之程序。</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並以轉任前最後職務卸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審定之。</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政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通知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並由該機關（</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者，於在職死亡時，遺族得於原請領時效內，比照本條例第</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追溯辦理轉任前常務人員職務之退休（職、伍）或一次給與案件之程序。另以第二類政務人員所具轉任前之常務人員年資，本得依其意願選擇予以保留，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並已將請領上開給與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至遲得於「退職日起十年內」辦理，是現</p>

<p>構)函請其撫卹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其請領程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政務人員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所具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未請領者，其亡故後，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p>	<p>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前項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p>	<p>行條文之相關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考量遺族請領撫卹金應填具之書表係依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撫卹法令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之請領程序。</p> <p>五、第五項規定政務人員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所具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未請領者亡故後，其遺族亦得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p> <p>六、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具有常務人員年資之第二類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時，其常務人員年資請領撫卹金之規定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依本條例第</p>

<p>規定，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適（準）用法令：</p> <p>（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期發放時所適（準）用之法令。</p> <p>（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p> <p>二、待遇標準：</p> <p>（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之待遇標準。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該法令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p> <p>（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p>		<p>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規定，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一款規定各項給與之計算，應依退離當日之法令辦理。但就月退休（職、伍）金或月撫卹金（即原年撫卹金）等定期性給與部分，應依各期發放時所適（準）用之法令辦理。舉例如下：某甲原為教育人員，其於一百年二月一日轉任政務人員並參加離職儲金，轉任前已符合教育人員退休條件，其所具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十三年六個月、十五年；嗣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退職。如某甲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一百年二月一日之退休案並擇領月退休金時，其給與應適用下列法令：</p> <p>（一）某甲之退休案應依一百年二月一</p>
---	--	---

<p>時適用之待遇標準。</p> <p>三、計算基準：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基準。但各該法令規定以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往前推算之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基準。</p>		<p>日退休生效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審定，是某甲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審定年資分別為十三年、十五年六個月，且得擇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p> <p>(二) 另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是某甲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該條例之規定予以調降，其一百零九年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以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五為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並依該條例之規定逐年調降。</p> <p>四、第二款規定計算各項給與之待遇標準，應以退離當日為準。但如各該法令對於定期性給與另定有調整機制，仍應依該調整機制調整之。舉例如下：某乙原為公務人員，其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轉任政務人員並參加離職儲金，轉任前已符合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嗣自</p>
---	--	--



		<p>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並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退職。另假設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調整現職人員待遇，復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調整已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某乙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追溯辦理一百年一月一日之退休案並請領月退休金及一次補償金時，其計算給與之待遇標準如下：</p> <p>(一) 某乙之一次補償金應依一百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p> <p>(二) 某乙之月退休金，應先以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待遇標準，依退撫法審定其每月退休所得，再依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所定調整幅度，調整其每月退休所得。</p> <p>五、第三款規定各項給與之計算基準。如各該法令以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按「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計</p>
--	--	--

		<p>算；如法令規定以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則按「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基準，往前推算平均俸（薪）額或工資」計算。舉例如下：某丙曾任公務人員，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辭職時之最後在職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九〇俸點，年齡為五十九歲，年資為二十六年；嗣於同年三月一日轉任政務人員。</p> <p>（一） 假設某丙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退職，並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追溯辦理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之退休案。由於某丙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符合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是其退休金應以五九〇俸點為計算基準，並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待遇標準計算。</p> <p>（二） 假設某丙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在職死亡，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九條</p>
--	--	---

		<p>第三項規定辦理撫卹案。由於某丙之轉任前最後職務卸職日為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依退撫法規定，一百零八年度之撫卹金係以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額計算，是某丙之一次撫卹金應以最後在職之日往前推算五年（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u>所具</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於退職時<u>請領退職酬勞金</u>者，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u>檢同</u>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u>最後</u>服務機</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u>於</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u>適用</u>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u>並</u>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u>有關</u>證明文件，<u>經由</u>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二、第一項各款配合現行實務作業辦理情形予以修正；其中第一款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案之審定程序，係因早期政務人員退職案之審定業務屬於行政院主管權責，嗣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公布後，轉由考試院主政，並自同年九月起由銓敘部代辦政務人員退職案之審定業務，爰對於依本條例第十條第</p>

<p>關(構)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並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由考試院審定之。</p> <p>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依退休(職、伍)時之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並以退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p> <p>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得於退職日起十年內，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原繳付</p>	<p>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p> <p>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p>	<p>一項規定退職，且具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之退職酬勞金案，維持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所定程序及上開作業方式辦理。</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涉及重大權益，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範。至於有關但書部分，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及退撫法第七十三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意旨，基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等規定，爰政務人員如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情形，自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及時效未完成規定，從而刪除但書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 政務人員離職</p>
---	--	---

<p>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一款人員之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繳納退職撫卹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按其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比率，計算自繳費用本息，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時不合請領退職酬勞金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政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職酬勞金。</p> <p>(二)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p> <p>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p> <p>再任或轉任政務人員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p>
--	---	--

		<p>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職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職酬勞金（退休金、退除給與）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p> <p>第十五條 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p>
--	--	---

		<p>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三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退職酬勞金。</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撫卹案，由其遺族填具撫卹事實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機關（構）彙轉銓敘部辦理。</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p> <p><u>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本條例施行後在職死亡者，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已提升至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範。至於有關但書部分，參酌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七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二條及退撫法第七十三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之意旨，基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則上依</p>

		<p>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時效中斷及未完成等規定，爰政務人員如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情形，自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及時效未完成規定，從而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因涉及重大權益，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範並酌作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u>第一項第三款</u>所稱未曾領取<u>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u>，指下列政務人員年資： 一、<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曾併計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或未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u> 二、<u>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符</u></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u>第二項</u>所稱未曾領取之退職金，指未曾併計年資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所稱未曾領取之離職退費，指未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公提儲金。 依本條例第十條<u>第二項規定之政務人員，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其轉任前原適用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或按資遣規定核給</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係為明確規範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併計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政務人員年資種類，爰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明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 四、第三項係考量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政務人</p>



<p><u>合本條例發給公提儲金本息規定而未領取之年資。</u></p> <p><u>政務人員或其遺族</u>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u>政務人員</u>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其所具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請領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p> <p>前項補繳作業，由<u>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u>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通知該服務機關（構）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全額負擔繳入退撫基金帳戶。</p>	<p>一次給與請領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前項人員</u>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年資者，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申請發還本條例施行後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其如有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撫卹年資。</p> <p>前項補繳作業，應由服務機關轉送基金管理機關，依<u>政務人員服務年資</u>，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p>	<p>員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如無喪失、停止或暫停權利事由，本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發還離職儲金本息，現行條文相關文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p> <p>五、第四項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p>

支給或發放機關存入依本條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用。

前項人員開立專戶時，應檢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存入離職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存入一次給與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約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之相關配套規定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此外，考量專戶之設立宗旨，係提供有特殊需求之當事人經支給或發放機關直撥至專戶內之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用，且需委託專戶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繁瑣且需耗費服務機關（構）之行政資源，基此，倘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開立專戶後之一年內未有給與存入時，其專戶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即有檢討之空間，爰明定專戶金融機構對此類案件，經向最後服務機關（構）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如當事人已喪失給與領受權或當事人申請終止將給與存入專戶等情形）後，得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作為各服務機關（構）及專戶金融機構執行之準據。

<p>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p> <p>(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p> <p>二、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p> <p>三、政務人員或遺族於開立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第一項所定給與存入者，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p> <p>四、政務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p> <p>五、政務人員或遺族自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p>		
--	--	--

<p>規定保障。</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其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之級別，指下列機關（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構）。</li> <li>二、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li> <li>三、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li> <li>四、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li> </ol>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金額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之。</li> <li>二、本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li> </ol>

<p><u>病：</u></p> <p><u>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u></p> <p><u>二、遭受外來之暴力。</u></p> <p><u>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u></p>	<p>二項第二款所稱<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u>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p>	<p>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之意涵。</p> <p>三、<u>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u> <u>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u></p> <p>第六條第一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u>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u></p> <p><u>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u></p> <p><u>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u></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u>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對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規定中，所稱「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p>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明定其意涵。又審酌因公傷病之認定係以政務人員所受傷病確實因執行公務所致，著重執行公務之事實，非以差勤登記為唯一認定標準（按差勤登記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事實辦理），爰所定公差期間指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不論服務機關（構）係以公差、公假或公出登記均屬之。

三、第二項係審酌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若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傷病者，亦係因公務所致傷病，爰明定上述情形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四、第三項對於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規定中，所稱「因公、公差往返途中」明定其意涵。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p>三、<u>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u></p> <p>四、<u>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u></p> <p><u>政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形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u></p> <p><u>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之。</u></p>		<p>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必經路線。</p> <p>六、第六項規定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六條</p> <p>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p>
---	--	--

		<p>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li><li>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li><li>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li><li>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li></ol>
--	--	---



		<p>親或返回 辦公場所 上班途中。</p> <p>(二) 公務人員撫卹法 施行細則</p> <p>第七條 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公差 遇險或罹病以 致死亡，應於 公務人員經機 關指派執行一 定之任務或代 表機關參加活 動，自出發以 迄完成指派任 務或參加活動 ，返回辦公場 所或居住處所 止之期間內，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p> <p>一、遭受暴力 、發生意 外或危險 以致死亡 ，且其死 亡與所受 暴力、所 生意外或 危險具有 相當因果 關係。</p> <p>二、因執行公 差任務， 遭受感染 ，引發疾 病以致死</p>
--	--	---

		<p>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u>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p>	<p><u>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之意涵；其中關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之認定，則依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規定辦理。</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第二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三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p>

		<p>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li> <li>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li> <li>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li> <li>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li> </ol>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u>定數</u></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u>因執</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p>

<p>力職務，<u>積勞過度</u>，以致傷病，<u>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u>戮力職務，積勞過度</u>：<u>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u></p> <p>二、<u>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u></p> <p><u>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就政務人員職責程度、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綜合評估後認定之。</u></p>	<p>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u>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u>，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u>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以致傷病。</u></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u>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指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u>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u></p>	<p>移列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意涵。其中有關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認定，係指客觀上因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或於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等異常事件且有具體事蹟，造成身心負荷過重等情形。此外，除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生疾病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致原有疾病病情加重者亦包含在內，惟其病情加重須係積勞過度所致，且其影響超越因日常生活中之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等導致疾病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p> <p>三、第二項明定最後服務機關（構）應依前項規定，就政務人員職責程度、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綜合評估認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p>
---	---	--

		<p>細則</p> <p>第六條第四項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p> <p>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p> <p>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p>
--	--	--

		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p> <p>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p> <p>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p> <p>四、闖越鐵路平交道。</p> <p>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p> <p>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p> <p>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考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及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此外，有關違規行為之認定，原則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規範具有前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仍得辦理因公傷病退職之例外情形。</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p>

		<p>車。</p> <p>三、闖越鐵路平交道。</p> <p>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致影響行車安全而駕車。</p> <p>五、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六、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其交通違規行為處罰鍰下限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p> <p>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仍得辦</p>
--	--	--

		<p>理因公死亡 撫卹。</p> <p>(二) 勞保被保險人因 執行職務而致傷 病審查準則</p> <p>第十八條 被保 險人於第四條 、第九條、第 十條、第十六 條及第十七條 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視為職 業傷害：</p> <p>一、非日常生 活所必需 之私人行 為。</p> <p>二、未領有駕 駛車種之 駕駛執照 駕車。</p> <p>三、受吊扣期 間或吊銷 駕駛執照 處分駕 車。</p> <p>四、經有燈光 號誌管制 之交岔路 口違規闖 紅燈。</p> <p>五、闖越鐵路 平交道。</p> <p>六、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 標準、吸 食毒品、</p>
--	--	--



		<p>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p> <p>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p> <p>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第十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傷病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p> <p>前項因公傷病係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者，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同足資證明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條件。</p> <p>三、因猝發疾病或罹患疾病之認定尚須檢附本次傷病前之健康情形相關資料，方能判定是否係屬突發性疾病或確實係因感染而引發疾病，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罹患疾病或</p>

		<p>猝發疾病類型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齊之證明文件。</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猝發疾病，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包含宿疾或其他病史之醫療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由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銓敘部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三、依法停止職務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訂應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權利之事由，明定各款事由之原因消滅日。</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司法機關於政務人員涉案時，得適時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以利控管。</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p>

<p>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p> <p>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	--	---

		<p>第三項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第四項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p> <p>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p> <p>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務」之意涵。此外，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均為限制範圍。</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另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p>

<p>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p> <p>四、第三項明定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仍應合併計算，以符公平。</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p> <p>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p> <p>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p>
------------------------------------	--	---

		<p>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p> <p>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政府及所屬營業、</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單位）、行政法人及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中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p> <p>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其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職務，指有給專任職務及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p>	<p>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新增第二項。</p> <p>二、第一項定義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等名詞之意涵。第一款明定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範圍；第二款界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範圍，係包括設立時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設立之後，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捐助及捐贈累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屬之。所稱捐助係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p>

<p><u>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u></p>		<p>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且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範圍，以及資本額之定義。</p> <p>三、第二項定義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p> <p>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p>
--	--	---

		<p>人者。</p> <p>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p>
--	--	---



		<p>資本額。</p> <p>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p> <p>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p> <p>（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應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有控制權，爰明定應由主管機關作具體認定，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之範圍，以免產生無監督管理或認定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p>

<p>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p> <p>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p> <p>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p>		<p>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p> <p>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p> <p>（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p>
--	--	--

		<p>職務者，亦屬之。</p> <p>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p> <p>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p>
<p>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p>

<p>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以銓敘部公告為準。</p>		<p>至第四目所定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範圍，與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一致，是有關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情形，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報送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金額及比率、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等相關資料（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為二個以上時，應各自上網填報），並由銓敘部於審查是否符合上開退撫法之規定後公告之，爰為簡化作業程序，於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依銓敘部公告為準。</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之意涵。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p> <p>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人才前往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從事基層醫療照護工作，爰放寬其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不因再任該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須停止領受，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以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p> <p>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p>

		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以供外界查詢。
<p><u>第二十三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暫停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u></p> <p>本條例<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稱不遵命回國，<u>於回國命令訂有期限者</u>，指逾期回國；<u>於未訂期限者</u>，指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條</u>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者，除回國命令訂有期限，逾期回國者外，其未訂期限者，<u>以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者</u>，為不遵命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本條新增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二項。</p> <p>二、第一項考量政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惟未於是日以前請領離職儲金本息者（包含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退職者，以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第一類政務人員者），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或喪失公提儲金本息之情形時，基於與第二類政務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權益之衡平性考量，應一體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暫停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爰予明定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規用語。</p>
<p><u>第二十四條</u> <u>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u></p>	<p><u>第十一條</u> <u>退職政務人員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或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p>

遺屬年金情形，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構)或再任機關(構)，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放。

亡故退職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所定喪失或停止退職給與領受權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喪失或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第一項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情形者，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上開給與。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同能充分證明已無停發事由之完整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四、第三項考量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明定亡故退職人員之配偶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未再婚者為限。準此，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已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領受資格，爰明定其應主動通知政務人員原服務機關(構)，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領受遺屬年金。

五、考量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

		<p>遺屬年金，爰於第四項規定，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應主動通知政務人員原服務機關，終止領受遺屬年金。</p> <p>六、第五項明定依前二項規定終止領受遺屬年金者，如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得比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扣除退職人員與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後，仍有餘額時，其餘遺族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領受餘額。</p> <p>七、另有關應停止優惠儲存權利之情事，以及溢領退職酬勞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事宜，已分別提升至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構）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一個月內，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部退二字第一〇三三八〇八七八八號書函規定，自一百零三年十二</p>



		<p>月一日起，政務人員之異動情形改採網路報送方式，免再列冊函報銓敘部（不包含國家安全局等未具網路作業系統之特殊性質機關）；惟以部分機關（構）未適時更新相關資料（例如誤認僅有參加離職儲金者始須報送），致該政務人員資料庫之建置未臻完善，爰以本條明定報送程序，以資適用。</p>
	<p>第十二條 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後死亡者，其撫慰金之請領，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即原撫慰金）之規定，因屬重大權益事項，已提升至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職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職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職人員同時參加</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說明所載，所定社會保險年金以於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p>

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職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職人員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保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如政務人員所具是類年資經採計為退職年資，其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即須納入計算；無法採計為退職年資之部分則無須列入計算。換言之，所領社會保險年金之加保年資以經審定為退職年資者為限(如於純私人機構任職參加之勞保年資，即無須列入)，爰明定以退職人員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之比率計算。

(二) 此外，審酌社會保

		<p>險年金為本次年金改革扣減退職所得過程中優先保障項目，是為避免於退職所得上限相同時，發生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因支領社會保險年金而大幅縮減之情形，爰明定應計入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計算方式，以退職人員參加之社會保險（包含公保及勞保等）之總保險年資，換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並乘以上述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占總投保年資之比率，再按退職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應併入每月退職所得之金額。至於退職人員擇領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自始無須攤提列計為每月退職所得。</p> <p>三、第二項針對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明定其應計入每月退職</p>
--	--	--

		<p>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計算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退職時年齡及平均餘命之認定標準。</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由銓敘部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項規定重行審定後，再因相關法令修正致法定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變更時，銓敘部應按變更後之金額計算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p> <p>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之退職給與重行審定事宜。另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及歷來實務作業方式，政務人員退職案原係由銓敘部代辦考試院函核定，爰明定是類人員之退職所得重行審定案，仍維持由銓敘部計算後，由考試院審定之，並應通知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轉知各該人員，同時分別副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支給及發放機關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審定結果發給。</p> <p>三、第二項規定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其每月退職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重行審定事宜後，又因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等規定之修正，致法定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p>

<p>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p>		<p>變更時，應以該變更後之金額為每月退職所得之上限，再予重行審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者之計算標準。</p>
<p>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其每月退職所得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定之。</p> <p>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合計數：</p> <p>一、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計算之月退職酬勞金。</p> <p>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並請領退職酬勞金者之退職給與審定事宜。</p> <p>三、審酌政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者，於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調降其每月退職所得時，仍須先計算其每月原得支領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作為是否須調降每月退職所得之基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者之計算標準。</p>

息。		
<p>第二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其每月退職所得超過退職所得替代率上限而須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及月補償金時之扣減順序。</p>
<p>第三十條 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領有定期性給與者，除第三十一條所定人員外，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先按各次退休（職）金種類，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職）所得。</p> <p>二、前款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除第三十一條所定人員外，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領有月退休（職）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等定期性給與者，其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各該法令調降後所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連續任職且具相同任職年資直至退休（職）者，以免有失衡平。如有超過者，應照各次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例如，二次退休（職）均有優惠存款利息者，以第一次退休（職）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先予扣減，有不足扣減時，再扣減第二次退休（職）得辦理優惠存</p>

金額。超過者，照各次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所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職）中經審定之最高退休（職）金計算基準及該次退休（職）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款部分。俟二次退休（職）之優惠存款利息均扣減後，仍有不足扣減時，再按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職）金。另以本條例有關計算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內涵並未包含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是本條未將曾以軍職人員身分退伍者納入適用對象。

三、第二項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職）者，通常已核敘較高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是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職）者之權益，明定前項第二款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應以各次退休（職）中審定之最高退休（職）金為計算基準，並以該次退休（職）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計算。

四、第三項考量是類二次退休（職）者，其各次退休（職）之處分機關可能不同，爰明定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適（準）用之法

		<p>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依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例如第一次退休係支領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由教育部審定；第二次退職係支領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並辦理優惠存款，由考試院審定，則應由教育部及考試院分別依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考試院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須再扣減教育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時，應通知教育部依其計算結果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明定「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p>



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調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二、將前款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入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並依各該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所定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方式。前開計算方式，舉例如下：某甲原任公務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一日以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八〇〇俸點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並於同日轉任某部部長，嗣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退職並請領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某甲之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為三十三年一個月，月退休金為七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始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為三萬元。

		<p>(一) 某甲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是其每月優惠存款利息應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調降；調降後，其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為一萬五千元。</p> <p>(二) 某甲所具退休審定年資為三十三年一個月，是其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為七萬六千五百六十一元，爰須先就前述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一萬五千元予以扣減，扣減後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得領取四千五百十元。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亦應依上開方式逐年計算之。</p>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所定人		一、 <u>本條新增。</u>

<p>員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支領月退休（職、伍）金者：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利率辦理。但其請領退休（職、伍）金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對於優惠存款利率另有保障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一次退休（職、伍）金優惠存款，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合計金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利率辦理。</p> <p>三、兼領月退休（職）金者：</p> <p>（一）按兼領月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兼領一次退休</p>		<p>二、本條明定前條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應適用之優惠存款利率。其中第一款但書所稱「另有保障規定」，係指依其請領退休（職、伍）金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所定保障規定，例如退撫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保障規定均屬之。</p>
--	--	--

<p>(職)金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職)金之比率計算。</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p> <p>(一) 優惠存款利息。</p> <p>(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p> <p>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每年度辦理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項目及作業時程。</p> <p>三、另為簡化地方政府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作業之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及撥付作業，得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另，各級政府如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按時程將前一年度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彙送銓敘部時，由銓敘部逕予計算，併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p>

<p>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p> <p>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各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p> <p>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p> <p>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p>		<p>四、至於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確定後，再由銓敘部通知其配合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之，以資適用。</p> <p>五、第四項明定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期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應挹注金額後，及時將相關資訊公告於銓敘部網站；應揭露之資訊，包含應挹注金額、各級政府節省退撫經費明細等。</p>
<p>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者，其應減少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政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或</p>

<p>利息，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p>		<p>依其他法律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者，其應減少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應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以達實質扣減之懲罰效果。</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定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基於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係月退職酬勞金之衍生性給與，爰規定政務人員經依法扣減月退職酬勞金者，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亦應按相同扣減比率減少之。</p>
<p>第三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p> <p>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是否具撫慰金（即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請領權，歷來均以亡故退職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亡故退職人員死亡後，始符合法定請領資格者，自始未具請領權，爰明定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認定準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p>

<p>屬領受遺屬年金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p> <p>二、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辦理。</p> <p>三、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請領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之證明文件。</p>		<p>遺屬年金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等事宜。另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行政行為。</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檢具死亡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審</p>
---	--	---

<p>第三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p> <p>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僑居國外且於國內已無戶籍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爰於第一項明定得親自回國或委託國內親友申請。另查銓敘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部退三字第○九四二四八八四三四號函規定略以，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之領受人資格，均以公（政）務人員亡故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因此，亡故退職人員遺族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因無法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故應由領受人提供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到部，始得據以辦理。另外，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所填寫之相關文件、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簽署或填寫者，其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	--	---



		<p>三、另依外交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外授領三字第一〇六五一二六〇一八號函所載，駐外館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以供核對。據此，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者，駐外館處會核對其所出示之我國身分證明文件。茲為求明確，爰將上述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此外，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在臺灣地區有戶籍者，其依規定提出之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簽署及填寫時，為確保其本人簽署相關文件之真實性，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保法施行細則</p> <p>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僑居國外而委託國內親友代領給付時，應附有外交部，或駐外使</p>
--	--	--

		<p>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送由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按月給付而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附有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查驗需要，定期重送承保機關查核。</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係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權責單位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由國外權責單位、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p>
--	--	---

		<p>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規定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前項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本條應附之證明文件，屬請領本保險超額年金給付者，應另附一份送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p> <p>(二)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p> <p>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p>
--	--	--

		<p>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三十八條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構）得檢同死亡證明書，以機關名義向銓敘部申請先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而須由大陸地區遺族領取或由</p>

<p>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p> <p>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職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退職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職酬勞金餘額、原服務機關（構）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餘額。</p> <p>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但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基數，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p>		<p>原服務機關（構）代為辦理喪葬事宜之相關規範。</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撫法</p> <p>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p> <p>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p> <p>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p> <p>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p> <p>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職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p>
---	--	--

		<p>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p> <p>(二)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職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職務之現職人員月俸額暨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職務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p>
--	--	--

<p>第三十九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p> <p>前項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p> <p>一、本人於退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p> <p>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p>		<p>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定之請領資格。</p> <p>三、第二項明定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至於所稱退職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如於當年年中調整或於當年度有二次以上調整時，以最接近退職人員亡故時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為準。此外，所稱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除請領遺屬年金時，出具退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最近公告之法定基本工資外，於遺屬年金審定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每年度重新提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以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最近公告之法定基</p>
--	--	--

		<p>本工資，始得繼續發給。</p> <p>四、第三項明定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提出前項所定證明文件，請領終身遺屬年金。</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已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申請月撫慰金時，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之等級，並出具其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p>
--	--	--



		<p>當年法定基本工資。</p> <p>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二)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p> <p>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p> <p>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	--	--

		<p>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請領同條第一項之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向保險人提出下列書件之一：</p> <p>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時，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p>
--	--	---

		<p>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p> <p>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職酬勞金、月退休（職、伍）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期國家資源得合理分配，爰明定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且持續性發給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撫卹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依上述規定，審酌遺屬年金屬月退職酬勞金之衍生性給與，是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不得再次請領遺屬年</p>

<p>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給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p>		<p>金。例如未成年子女或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當其雙親皆為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金人員且先後亡故時,僅得請領其中一人亡故後之遺屬年金。至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年金因屬第一層之基礎保障,爰明定不包含在內。</p>
<p>第四十一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遺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或喪失領受權利者,得由退職人員亡故當時具領受權之其餘遺族,繼受支領給與。又審酌是類其餘具領受權之遺族或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而得請領遺屬年金者,不應以支領遺屬一次金為限,爰明定是類遺族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並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p> <p>三、第二項規範前項所定具領受權之遺族,以</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遺族為限。</p> <p>四、相關條文或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p>
<p>第四十二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p> <p>前項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應先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再扣除退職人員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須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權利，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之餘額；如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未全數喪失領受遺屬年金權利，仍有其他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得繼續領受遺屬年金時，即不適用之。</p> <p>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p>

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應扣除該退職人員與原審定遺族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含補償金）、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發給其他遺族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之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參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前項所定具領受權之遺族，亦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遺族為限。

五、另考量退職人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含原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如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情形時，應准其餘遺族適用該條項規定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以維護遺族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之。至於上述原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者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情形，其餘遺族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已領給與時，應將原審定支領之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予以扣

		除；於第三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遺族。
<p>第四十三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之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四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p> <p>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p> <p>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預立遺囑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p> <p>三、第二項明定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至少應指定其不少於原得領取比率（包含完全未指定未成年子女者，亦非法所允許），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p> <p>四、第三項明定退職政務</p>

		<p>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之。</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七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撫慰金領受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於原應領撫慰金之額度內，依遺囑指定之比例領受；未以遺囑指定領受比例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比例領受。</p> <p>退休人員生前未立遺囑指定領受遺族，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得選擇不同之撫慰金種類。</p> <p>前項符合領受月撫慰金條件之遺族如係配偶，且與其他撫慰金遺族無法協調請領撫慰金之種類時，配偶應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四分之一領取月撫</p>
--	--	---



		<p>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原計算一次撫慰金之二分之一。</p> <p>請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非配偶，應按其占遺族人數比例，領取月撫慰金；其餘遺族則共同領取剩餘比例之一次撫慰金。</p>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領受之退職酬勞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職人員並辦理核銷。</p> <p>二、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退職酬勞金，除首期月退職酬勞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p> <p>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退職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職酬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現行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時程係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採提前預發半年之一次給付作法，除政府須負擔龐大財政壓力外，亦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軍、公、教人員之退休（伍）金已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按月發放，從而，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亦參照上開發放時程，改為按月發放。</p> <p>三、第二項規定政務人員有預（溢）領退職生效日以後之薪資時，該預（溢）領金額之收回事宜。</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p>

<p>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中， 覈實收回。</p>		<p>第二十二條 一 次退職酬勞金 及第一次月退 職酬勞金於退 職案審定後， 通知支給機關 或轉發之服務 機關核實簽發 支票，連同退 職金計算單及 領據，函送原 服務機關轉交 ，並應於退職 人員簽收支票 時，同時辦妥 退職酬勞金領 據簽章手續後 ，立即檢還支 給機關或轉發 機關。</p> <p>月退職酬 勞金依本條例 第十條規定， 自退職之次月 起發給，係以 退職人員核定 退職之月為準 ，其係一月至 六月退職者， 自退職之次月 起，預發至六 月，其係七月 至十二月退職 者，自退職之 次月起，預發 至十二月。</p> <p>月退職酬 勞金之發給，</p>
-----------------------------	--	---

		<p>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機關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月至六月退職酬勞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月至十二月退職酬勞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項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	--	--

		<p>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p> <p>(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遺族領受之遺屬年金，自退職政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p> <p>退職政務人員於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放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p> <p>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遺屬年金者，由銓敘部及原服務機關(構)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遺屬年金(即原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改為按月發放，作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p> <p>三、第二項明定退職人員於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期間死亡時，其遺族可自退職人員亡故之次日起請領遺屬年金，以保障遺族自退職人員亡故日至下一定期發放日期間之遺屬年金領受權。另，退職再任人員亡故當月已領全月薪資且未扣</p>

<p>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銓敘部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未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p>		<p>回者，為免重複給與，爰明定遺屬年金自亡故次月發給。</p> <p>四、第三項規定遺族經審定支領展期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之發放及管制機制。</p> <p>五、第四項規定遺族溢領遺屬年金之處理機制。</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七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職酬勞金，自退職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職人員死亡後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致溢領退職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應由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p> <p>(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p>
--	--	---

		<p>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核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之月撫慰金，應由銓敘部及服務機關核定並列冊管理後，於開始發給日之一個月前，通知支給機關開始定期發給。</p> <p>第四十條第一項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p>
--	--	---

		<p>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p> <p>退職人員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所領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放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放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發放日，於實務上遇星期例假日時，原有提前一天發放，亦有延後一天發放等情形，為求統一並符合法制，前經銓敘部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後，以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八六六號函規定，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仍應於例假日當日發放，但遇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延至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爰參照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月退職酬勞金及遺屬年金發放日遇例假日之作業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退職酬勞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時之配套機制。</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月退休金發給後， 如遇公務人員俸給 調整時，應於下次 發給月退休金時， 配合補發或調整。</p>
<p>第四十八條 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前二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於定期發放之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及遺屬年金，自各期發放日起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p> <p>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之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退職政務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權利之請求權時效。</p> <p>三、第二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時效。</p> <p>四、第三項規定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及遺屬年金之各期請求權時效起算日。</p> <p>五、第四項考量尚有部分政務人員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參加離職儲金制度，惟未請領該日以前之離職儲金本息者（包含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退職者，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第一類政務人員者），爰明定是類人員及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時效。</p> <p>六、第五項規定前項所定政務人員未於退職時</p>



<p>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離職儲金本息。</p> <p>前二項人員之請求權時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消滅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遺族於政務人員亡故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致不能行使請領離職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權利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p>		<p>請領離職儲金本息，嗣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離職儲金本息。</p> <p>七、第六項規定前二項人員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請求權如係發生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且其時效已於該日之前完成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已消滅；至於時效尚未完成者，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十年。</p> <p>八、第七項規定政務人員之遺族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致不能立即請領離職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者，其請求權時效起算日。</p> <p>九、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係自核定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算；於離職退費部分，係自離職生效日起算；於</p>
--	--	--

		<p>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p> <p>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指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應自各期發給之日起算。</p>
<p>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情勢要件：<u>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u></p> <p>二、奮勇要件：<u>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u></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u>冒險犯難</u>，指<u>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u>所稱<u>戰地殉職</u>，指在<u>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u></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u>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u>，指於<u>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u></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u>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u>，指<u>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本條明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死亡之要件。另所稱災害（難），係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為原則。</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災害防救法</p> <p>第二條第一款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含</p>

	<p><u>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u></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u>，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u>，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p>	<p>土壤 液化 )、旱 災、 寒害 、土 石流 災害 、火 山災 害等 天然 災害 。</p> <p>(二) 火災 、爆 炸、 公用 氣體 與油 料管 線、 輸電 線路 災害 、礦 災、 空難 、海 難、 陸上 交通 事故 、森 林火 災、 性 學</p>
--	---	---

		<p>物質災害、生 物災害、原 害、動物、植 物疫、災、射 害、工業管 線害、懸浮 微粒物質災 害等災害。</p> <p>(二) 公務人員撫卹法 施行細則</p> <p>第五條 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稱冒險 犯難，指遭遇 危難事故，執 行搶救任務時 ，明知該災難 現場存有死亡 之高度可能性 ，且依當時之 時空環境，無 從預先排除其 死亡之可能因 素，仍奮不顧 身，於災難現</p>
--	--	--

		<p>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死亡者。</p> <p>前項所稱災難現場，指危難事故或執行搶救任務之事發地區。</p>
<p>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之意涵。另以因公死亡之認定係以政務人員確實係因執行公務而致死亡，著重執行公務之事實，非以差勤登記為唯一認定標準（按差勤登記由各用人機關自行依事實辦理），爰所定公差（出）期間指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p>

<p>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u>前項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u></p>	<p><u>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u></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u>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u></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u>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u></p>	<p>關參加活動，不論服務機關（構）係以公差、公出或公假登記均屬之。</p> <p>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或在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應於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發</p>
---	---	---

		<p>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u>第五十一條</u>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p> <p>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p> <p>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所定必經路</p>	<p><u>第十三條</u>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本職公務或因本職專長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指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並修正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意涵。</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意涵。</p> <p>四、第三項規定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比照第十一條第</p>

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於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認定，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

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其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其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猝發疾病則指發生突發性疾病，以求認定標準之一致性。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應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於辦公場所執行公務期間，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



		<p>危險以致死亡，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前項所定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li><li>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li><li>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li><li>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li></ol> <p>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或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者，其因辦公往返之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依前二項規定認</p>
--	--	---

		<p>定。</p> <p>公務人員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p>
<p>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法制精簡，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比照第十三條認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法制精簡，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應檢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時，應檢同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該因公死亡係因猝發疾病或罹患疾病所致時，亦應檢同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相關資料。</p>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有依勳章條例授予之勳章。

二、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

三、受有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之榮譽紀念章。

四、經總統明令褒揚。

五、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因執行同條項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之規定，認定為因公死亡。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之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發給標準，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發給，並由最後服務機關(構)支付。

因同一事由重複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應擇一請領。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核定因公死亡者。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所增加之給與，由服務機關支付。

前項增加之給與，以支領一次為限，於依各該退休(職、伍)、撫卹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撫卹時，不再重複發給。

一、條次變更；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二、第一項參照原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明定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給與之發給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給與之發給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規定如因同一事由重複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應擇一請領增發之給與。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之「不得依不同退撫法令重複發給」原則，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

第二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勳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二、第二類：獎章

類別及等第		支給標準 (新臺幣)
功績 獎章 及楷模 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 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 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三、第三類：榮譽  
紀念章

類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四、第四類：特殊  
功績

類別	支給標準 (新臺幣)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三萬六千元
二、經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因公死亡者	三萬元

華胄榮譽獎章  
比照一等功績獎章  
發給。

獲有軍職勳獎章，依規定可據以請領獎金，而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政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

榮譽紀念章，係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附件一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 (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	功績 一等	一萬八百元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章</td> <td rowspan="2">獎章及楷模獎章</td> <td>二等</td> <td>八千七百元</td> </tr> <tr> <td>三等</td> <td>七千八百元</td> </tr> <tr> <td rowspan="3">專業獎章</td> <td>一等</td> <td>五千四百元</td> </tr> <tr> <td>二等</td> <td>四千五百元</td> </tr> <tr> <td>三等</td> <td>三千六百元</td> </tr> <tr> <td rowspan="4">服務獎章</td> <td>特等</td> <td>一萬四千四百元</td> </tr> <tr> <td>一等</td> <td>一萬八百元</td> </tr> <tr> <td>二等</td> <td>七千二百元</td> </tr> <tr> <td>三等</td> <td>三千六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2">榮譽紀念章</td> <td colspan="2">一萬八百元</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td> <td colspan="2">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td> </tr> </table>	章	獎章及楷模獎章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章	獎章及楷模獎章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p>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政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p> <p>第二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離職儲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p> <p>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p>	<p>一、條次變更；新增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p> <p>二、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之子女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時，其子女代位領受離職儲金之認定方</p>																														

<p><u>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u></p> <p><u>退職人員依第二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比率領受。</u></p> <p><u>第二項、前項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囑，依民法之規定。</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前五項規定辦理。</u></p>	<p><u>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u></p> <p><u>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u></p>	<p>式。</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二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預立遺囑指定離職儲金領受人時，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p> <p>四、第三項明定退職政務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時，至少應指定其不少於原得領取比率（包含完全未指定未成年子女者，亦非法所允許），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p> <p>五、第四項明定退職政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之。</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引用條次。</p> <p>七、第六項考量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死亡者，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於第一類政務人員者，於退職後或在職死亡者，以其遺族請求離職儲金本息之權</p>
---	--	---

		<p>利係發生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基於與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權益之衡平性考量，應一體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前五項規定，爰予明定之。</p> <p>八、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因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已參照退撫法規定，修正領受離職儲金之遺族範圍及請領順序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殮葬補助費，於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時，補助七個月月俸或本（年功）俸。</p> <p>政務人員在職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照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明定政務人員在職死亡者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p> <p>三、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政務人員在職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亦得發給殮葬補助費，以及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追繳規定。</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p> <p>第二條 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p>



		<p>下：</p> <p>一、火化者，補助七個月月俸。</p> <p>二、入棺土葬者，補助五個月月俸。</p> <p>(二) 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p> <p>第二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職失蹤，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並經死亡宣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p>
<p>第五十八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對家庭之貢獻，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以與該政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為基本條件，惟基於互惠原則，同條第三</p>

		<p>項規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政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準此，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除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職、伍）金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如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外，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無工作而未依其他法律享有退休（職、伍）金者（如家管，僅領有國民年金者），為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離婚配偶退休（職、伍）金分配請求權之當然適用對象，合先敘明。</p> <p>三、復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該條規定。是現職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係上述規定之已退職人員，則該現職政務人員對其離婚配偶（已退職人員）依本條例支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即無分</p>
--	--	---

		<p>配請求權，但其離婚配偶（已退職人員）對該現職人員未來依本條例支領之上開給與，卻得享有分配請求權，此顯失公平。基此，基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揭示之互惠原則，爰於本條明定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以為妥適。至於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如屬其他法律所定不適用是類分配請求權之人員（例如退撫法第八十二條第五項明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不適用退撫法第八十二條有關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或其所適用之其他法律並無離婚配偶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揭示之互惠原則，自無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適用。</p>
<p>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分配離職儲金本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政務人員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p>

<p>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p> <p>二、分配一次給與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p> <p>三、分配退職酬勞金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職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p>		<p>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分配比率，以其與該政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審定一次給與或審定退職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限。揆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政務人員在婚姻關係存續之外擔任政務人員期間所累積之上開給與並非屬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婚姻財產，以及避免發生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及退職酬勞金全額均被納入應分配範圍之情形，致顯失公平，爰限定得予分配之年資範圍及其比率。基上意旨，爰於本條明定應以在婚姻存續期間(不包含已約定分別財產制者)與其參加離職儲金期間、審定一次給與或審定退職年資重疊部分，占其參加離職儲金期間、審定一次給與或審定退職年資之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另於分配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時，該重疊期間係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合於一次給與或退職年</p>
---	--	---

		<p>資採計規定之年資重疊期間。此外，如受限於年資採計上限，致上述重疊部分大於其審定年資時，其比率仍以百分之百計算。</p> <p>三、前開分配比率計算方式，舉例如下：某甲於八十年一月一日任政務人員，轉任前曾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審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其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嗣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退職。另某甲於七十五年一月一日結婚，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離婚，是其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及退職酬勞金。</p> <p>(一) 離職儲金本息之分配比率：某甲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參加離職儲金十七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與參加離職儲金重疊期間，應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五年，占參加離職儲金期間之比率為十七分之十</p>
--	--	---

		<p>五，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離職儲金本息。</p> <p>(二) 退職酬勞金之分配比率：某甲自八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十三年之任職年資得採計為退職年資，惟受限於年資採計上限，審定退職年資為十年（連同之前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為三十五年）。其中婚姻關係存續與任職年資重疊期間，應自八十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十三年，大於審定退職年資十年，其所占比率仍為十分之十（即百分之百），並按該比率二分之一分配退職酬勞金。</p>
<p>第六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酌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請求權，係夫妻財產分配制度之延伸，且若政務人員於在職時辦理離婚，其應被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p>

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或審定各該給與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與或退職酬勞金金額，須俟其退職時始得確認並支給，該等待確認金額及給付之時間充滿不確定性，無法即時維護離婚配偶之請求權，爰為落實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離婚配偶請求權規定並因應未來實務作業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法定分配比率範圍內，以雙方合意分配為優先；達成協議者，由該政務人員自行按協議結果將應分配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給付予其離婚配偶，無須另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或依法定分配比率分配結果會造成不公平時，法院得部分調整或否決此等分配。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應分配之給付金額及方式無法達成協議時，得檢同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

		<p>或審定各該給與時，按所協議之分配比率計算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該政務人員之已離婚配偶。</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以利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據以核發或審定其應予分配之金額。</p>
<p>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政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政務人員應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各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p> <p>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政務人員應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其中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其收回金額有不足之數時，明定由政府承受，以免侵害退撫基金財務安全。</p> <p>三、第二項規範政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應分配予離婚配偶之給</p>



<p>第六十二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性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追繳。</p> <p>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付金額及方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溢發或誤發情形之發生，係因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所致，是仍由發放機關辦理追繳方為妥適，爰明定當事人如有溢領或誤領情事時，係由發放機關辦理追繳事宜；發放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而有必要時，方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三、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性給與（月退職酬勞金或遺屬年金）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給與中覈實收回，如當事人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再依前項規定辦理追繳事宜。</p> <p>四、第三項規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時之追繳事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五、第四項規定前項所定應辦理優惠存款利息</p>
--	--	---

<p>前項所定應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一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二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p>		<p>追繳事宜之最後服務機關(構)。</p>
<p>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定執行本條例所需各項表格，由銓敘部訂定。</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u>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配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 三、另因本次係全文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